

王金良 著

情 禍

陕西人民出版社

王金良 著

I24
128

情 禍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情 祸

王金良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劳司通力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 开本 10.5 印张 200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4-03582-3 I·824

定价:9.8 元

内 容 提 要

漂亮是女人的武器，也是女人的灾难。

城市姑娘温晓美天生丽质，温柔多情，漂亮性感。然而，这些带给她的却是坎坷的经历……

在农场下乡时，一个老知青强奸了她，众多的知青在追求她。她一往情深地爱上的人上了大学，迫不得已和一个农民结了婚。为了回城，又和奸夫残忍地谋害了那个农民……

回城后，在工厂，很多青工迷恋她。酒店老板为了得到她，又死于非命。在酒吧

屋，女老板想利用她的姿色、色情招揽顾客。在酒中下春药，使大款拿出十万元霸占了她……她每到一处，都成为色狼渔猎的对象和目标。为了生存，不得不在众多轻薄卑鄙的男人之间周旋。一个个病态的贪淫狂徒，一件件猎艳的事实，她终于堕落了，成了许多男人们的玩物……最终使她饱尝了那放纵的苦果……

温晓美刚满十八岁，她不仅生得花容月貌，胸前还长着一对胀破内衣的巨乳；由于这些特殊的原因，而使她的命运显得与众不同。

这天下午，温晓美在干校附近下了公共汽车，便顺着一条弯弯曲曲的乡间小路徒步走了一个小时，来到了她不情愿去的沙滩农场三连。连长刚把她安排在一间宿舍里，晚饭的钟声就“当、当、当”地敲响了。

温晓美来到餐厅，发现许多知青都用异样的目光打量她。她佯装没看见，盛了碗米和一碗菜，找了个没人的大方桌，坐下便吃了起来。

不远的方桌旁传来几句男知青的议论声：

“这妞真绝了。”

“他奶奶的，又是朱锦武那小子的菜。”

“老朱咋没来吃饭？”

“他在屋里杀羊哪。”

“听说她就住在老朱的隔壁。”

“那老朱可方便极了。”

温晓美知道他们在说她，她在中学的时候男生就特别爱

和她拉近乎。

“陆健，你怎么来这么晚？”女炊事员对窗口外的知青说。

陆健微笑着说：“我看朱锦武杀羊哪。”

温晓美寻声望去，只见被称作陆健的知青一表人才，身高足有一米八五，虽然年龄与她相仿，但看上去他象是个成熟的人了。她认识他，他们在中学是同班同学；由于都长大了，人多的时候不好意思说话。

陆健将饭菜端出窗口时，他的目光偶尔与温晓美的目光相遇了。

顿时，他俩的眼前都象闪了团火花。

几乎同时，两个人的目光又避开了对方。

“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气派的男孩。”温晓美心中暗道。

“这女生真美。”陆健的心里也在说着，“要是能娶她作妻子，早死二十年也心甘情愿。”

陆健是七七届高中毕业生，他刚来到三连只有一星期，这一星期内，他心里就异常烦闷，他怨三连的几十个女生中没一个漂亮的，没想到今天又来了一位绝代佳人，而且是上中学时的同班同学。

此刻，陆健不由自主地瞥了眼温晓美的胸部，只见温晓美那对巨乳顶得乳罩和外面的一件桃红色单衣象要炸裂似的，脖子下面的乳沟一目了然。

“她是不是怀孕过？”陆健突发奇想，“但她确实不象轻狂的女孩。”

陆健端着饭菜走了。

温晓美这才大着胆望了眼他的背影。

“晓美，”连长用勺往嘴里塞着饭菜，走了过来，“你的宿

舍暂时一个人住，你看行不行？大概过半月，有个请病假的女生就和你作伴了。”

温晓美笑着说：“不要紧，我等她半月。”

“待会儿吃过晚饭，趁天亮，我找个人帮您打扫宿舍。”连长眯着眼笑着说。

连长是工厂派来的，高小毕业，四十多岁了还没见过这么娇美性感的小美人；他趁温晓美去机井房刷碗，对身边的几个知青说：“他奶奶的，这女娃简直和陆健那小子是天造的一对，地做的一双，论长相、气质、个头，没说的。”

一个七十年代初下农场的老知青说：“话是这么说，这小美人儿到底是谁桌上的菜还不一定哪。”

连长白了老知青一眼，刷碗去了。

温晓美在机井房里刷过碗正准备出来，迎面看见连长走到了门口。

“连长，刷碗呢？来，让我替你刷。”温晓美说着，把自己的碗放在窗台，夺过了连长手里的碗。

连长乐哈哈地点了一支烟，一边抽，一边用笑眼打量着温晓美。

碗刷好后，连长领着温晓美来到陆健的宿舍门前。

“陆健。”连长推开虚掩着的门，“你小子怎么不答应一声？”

陆健笑着说：“我刚刚吃了一大口西瓜。来来，你也吃点儿吧。”

连长对站在门口的温晓美说：“进来吃牙西瓜。他就是陆健，等会儿让他帮你把你宿舍的碎砖头搬出去。”

陆健一看站在门口的温晓美，送到嘴边的西瓜停住了。

“她叫温晓美，刚来的。”连长边啃西瓜边介绍。

陆健给温晓美送上一牙西瓜，温晓美接西瓜时，手指碰了陆健的手，陆健浑身象过电似的麻酥酥的。

吃过西瓜，连长到场部开会去了。

陆健跟温晓美朝连队的东南角走去。

三连是个由十二排平房组成的连队，东边六排，西边六排，中间是一条四、五米宽的路；温晓美住在东南角从东数第二家，食堂、牛棚、机井房离她这排房最近。陆健住在东南边的第二排房，也是第二家，如果不是宿舍的后窗又高又小，陆健一出门就可以趴在温晓美的窗口跟她说话。不同的是陆健的平房上有一间房，是值夜的知青住的；门边有一个铁梯，攀着铁梯可以上到平台上。

这会儿，两个人正在收拾温晓美的房间，陆健很快就把碎砖搬到了对面的机井房和牛棚前边的土坑里，温晓美也把里屋外屋的上下清扫了一遍。在里屋的墙角，两个长条凳上架一块床板，床板上铺一条席便大功告成了。

两个人在机井房洗过脸之后，不知不觉地走到机井房和牛棚的南边，远望一片青绿的白菜地，他俩顿时感到清新的空气向自己袭来，心情十分舒畅。

“陆健。”温晓美柔美的嗓音传了过来，“你今年考大学了吗？今年可是头一回凭分数上大学呀。”

“考了，”陆健深深叹了口气，“唉，考得不理想。你呢？”

“我也和你一样，没考好。”温晓美说，“这次机会失去了，往后在农场呆几年，再考大学就更难了。”

两个人都陷入了沉思，这种沉思似乎与他们的年龄并不相称。

“喂，前边的是哪两位？”牛棚门前一个黑影大声问。

陆健一听声音就知道是老知青牛官。

“老马，我是陆健。”

老马走了过来，一见温晓美，乐了：“陆健，你小子真中，这小美人儿刚来头一天，你就把她弄到手了？”

温晓美吓得躲到了陆健身后。

陆健连忙塞给老马一包骆驼牌烟，拉着温晓美走了。

来到机井房门口的电灯下，陆健才说：“在农场要小心点，特别是在农场住过七、八年的老生，粗野得很。”

“陆健。”

陆健听有人叫他，扭头一看是老知青朱锦武。

朱锦武一米七的个头，脸颇黑，黑脸上长满了疙瘩，一见他都令人作呕，但他是连里的土霸王，连老生都让他三分。

朱锦武说：“这就是我的邻居温小姐？”

陆健点了下头。

“来来来，远亲不如近邻，我刚杀了一只羊，你们到我屋看看，晚上吃羊肉。”

陆健和温晓美不得不来到朱锦武的屋里。

温晓美刚走到里屋门口，吓得惊叫一声，原来，朱锦武将一只活羊的四条腿固定后，把活羊的羊皮全部剥了下来，那羊浑身是血，还在“咩咩”地叫着，真是残不忍睹。

朱锦武“哈哈”大声起来：“别怕，我们在羊周围烧几堆柴，就是一道名贵的火烧全羊菜了。”

温晓美拚命跑出了充满血腥的宿舍。

晚上，温晓美躺在硬梆梆的木板床上怎么也睡不着。她回忆着来到农场的半天时间内所发生的一切，心里也难品出

是个什么滋味。

由于天热，她感到身上粘乎乎的；她毫不犹豫地到机井房接了一盆凉水，把外屋门插严，对着墙上的大圆镜开始解上衣的扣子；当她解开全部的上衣扣，她用复杂的目光盯着胸前那两个大面团似的乳房，虽然戴着绣花的白色乳罩，但乳罩只盖住了乳头周围那一部分，几乎有一半的乳房挤出了乳罩。她刹时想到，上中学的时候，一天上夜自习，下课后，她下楼时被几个男学生挡住了楼梯，还未等她反映过来，几个男学生趁黑暗在她胸前乱摸几把，她惊叫一声，他们才撕破了她的外衣逃跑了。

听说农场很乱，但她明白，城里这几年招工已开始大量招农场的知青了，如果留城，还不知何年何月才能找个正式工作。

为了工作，她明知农场是一场恶梦，但还得闭上双眼去作。

二

温晓美丝毫没有想到来农场不到一个月的一天下午就倒在了色狼的脚旁。

色狼就是她的邻居朱锦武，就是那个黑脸上长满红紫色

大疙瘩的老知青。

那天下午五点多钟，天上下起了大雨，温晓美在连里当会计，她给几个知青发过饭票，头上顶着一个花手帕往自己宿舍跑，却被站在门口的朱锦武拦住了。

“晓美，我这儿有狗肉，你尝点儿吧？”朱锦武笑眯眯地说。

雨下得很大，温晓美来不及思忖便被朱锦武拦到了屋里。

温晓美站在里屋门口，只见朱锦武双手拿着一块烧熟的狗腿走到她跟前。

“不，我不吃。”温晓美说着，用胆怯的目光望了眼门外的雨。

“不吃？”朱锦武反问着，将狗肉随手掷在了用床板搭起的“桌”子上，血红的眼盯着温晓美的眼睛。也许是他喝了酒的缘故，他脸上的几十个疙瘩都变成了暗红色。温晓美想到他将活羊的皮用尖刀剥掉的情景，连连向门口退去。

“想逃？”朱锦武忽然拎起一把尖刀，温晓美一眼认出那把刀正是剥羊皮的刀，便“啊”地尖叫一声，朝门口跑去。不料，朱锦武象武林中人一样，拎着刀已抢先站到了门口。

朱锦武说：“小美人儿，你别看门是开着的，未经我同意，谁也不敢进来；当然啦，未经我同意，谁也别想出去。”

“你想干什么？”温晓美双手抱在胸前，目光恍惚地问。

“给我进去！”朱锦武用尖刀指指里屋。

温晓美在尖刀面前畏惧了，她战战兢兢地顺着墙移到了里屋。

朱锦武从容地插上了外屋的门，又返身瞪着血红的双眼，来到温晓美面前。

温晓美吓得退到了北墙的窗下。

朱锦武将尖刀在电灯下翻了个面儿，寒光在屋里闪了几下，他似乎是下了下决心才说：“我要先下手为强，我现在就让你选择，一条路是现在就跟我上床做夫妻，另一条路就是咱俩双双死在这把尖刀下。”

“我，我还要和父母商量。”温晓美说。

“不行！现在你必须选择！”朱锦武说着，观察着温晓美的表情，见她没有屈服的意思，便说，“你既然不与我做夫妻，那我们只好死在这把刀下了。”说着，“咔”得一声，他先齐根砍掉了自己的左手的小指。

“啊——”温晓美见那血淋淋的小姆指在“桌”上动了一下，当场吓昏了。

朱锦武不由分说，当下退了温晓美的衣裙，滚抱在床上去了。

……第二天一早，雨过天晴。温晓美醒来，发现自己和朱锦武裸体抱在一齐，慌忙坐了起来。她一眼又见到“桌”上的血指，又低头看看床上的一滩血，她直感到那是她自己的血，一生只流一次的处女血。她微张开双唇，喘起了粗气。

这时，朱锦武也翻了个身醒了；他的整个左手都被白纱布包住了。他盯着洁白如玉的美人，腿根又开始活动了；他伸出黑油的手，伸出指甲里藏满污垢的手，在她的巨乳上轻轻地揉摸起来。她坐在床上，双眼无神地盯着前方一动不动，她已彻底明白从昨晚到今晨都发生过什么事儿了，既然已经发生了，嚷嚷出去对自己绝无丝毫好处。想到这儿，她慢慢地下床，开始一件一件地慢慢地穿着衣服。朱锦武欣赏着他征服的肉体，虽感到小姆指还在阵阵地钻心地疼痛，但心

境却是另一番天地。

“吃点儿什么再上工吧。”朱锦武说，口气里充满与他面容不附的温柔。

温晓美不易觉察地叹了口气，瞥了朱锦武一眼，一声未吭，开开外屋门走了。

朱锦武的心倏地悬了起来，他怕她想不开，寻短见。他三下五下穿上了裤头、背心，来到窗下，竖起双耳听着隔壁房间里的任何动静。他听到了用钥匙开门的声音，听到关门的声音，其余便是长久的寂静。他点了支烟，猛吸了几口，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儿。下到农场七、八年了，当初的希望之光早已泯灭，近两、三年他已绝望了，感到在这个世界上已没有多大意思了，没想到绝望之后倒找到了几个情妇，尤其是见到温晓美，又使他的生命之烛燃旺了一些。他暗下决心，要拚命把温晓美控制在自己的手中，如果有谁敢动她一根汗毛，就要放谁的血。

“叽哽——”

朱锦武听到响声，忙掀起一点窗帘，只见温晓美下身穿着蓝色短裙，上身穿着桃红色的短袖背心，端着脸盆朝机井房走去。他的心里似乎平和了许多。他想跟着温晓美到机井房洗脸，但他发现腿根的东西不听话，已直挺起来，若碰见人，多不雅观，便打消了这个念头。他放下窗帘，目光在床单上的一滩污血上停了下来，他昨晚就见了，那是温晓美留给他的最宝贵的纪念品；他小心翼翼地将那片床单用剪刀裁了下来，放在了他唯一的箱子里，正想关箱时，他又想起了什么，哦，还有那一节小姆指也要放在箱子里，等有一天自己和温晓美正式结婚，再拿出来让温晓美看，看她到时候会

不会夸自己有心眼儿。

朱锦武注意了温晓美整整一天，未发生异常现象，他放心了，啃了块狗肉，喝了半斤白酒，倒头大睡。

黄昏时分，温晓美悄悄地走出连队，步行一里多地，来到沙土河畔的一座石桥边，毫不犹豫地用一块大石头把早准备好的麻绳捆在脖子上，“扑通”一声跳进了河里。

河南边有一片西瓜地，看瓜地青年农民叫洪大水，这年二十二岁，他膀大腰圆，听见“扑通”一声，机敏地一扭头，见是一个穿红褂子的人跳到了河里，便奔跑到河边，跳进河里，把温晓美连同大石头都托出了水面，只游几下，脚就到了河底，又走几步，就把温晓美抱到了河边的沙滩上了。

他傻乎乎地叉着脚站在温晓美的面着。

他被她的美貌惊呆了。

他被她圆鼓鼓的乳房吸引住了。

他弯下腰，把麻绳解开，把石头掷一边，双腿跪在温晓美身边，用双手轻轻拍打她的面颊，见她还是不省人事，忽然想到救落水的人可用人工呼吸，何不试它一试。想到此，他俯下身，将嘴对住她那有些微紫的嘴唇呼吸了一阵，果然，她的高耸的胸脯开始起伏起来，被水浸透的桃红色的衬衣紧紧贴着她的胴体，象透明胶布一样，薄薄的肉色的乳罩象没戴一样，暗暗的乳晕和乳头显显地暴露在半张着嘴的洪大水眼前。

温晓美渐渐睁开了双眼，朦胧中见到一个男人跪在她的面前。

“好些了吗？”洪大水问。

温晓美想坐起身，但她没能坐起来，便一扭脸说：“你为

什么要救我?!”

洪大水说：“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年轻轻的去死?”

温晓美双眼涌出了泪，失声痛哭起来。

天完全黑了，洪大水把温晓美领到了自己家里，自己避开，让温晓美换了一身男人的衬衣。后来，温晓美又喝了一碗洪大水下的面条，感到身上的血开始流动了。

温晓美这才开始打量救命恩人的住房，他住的是一间堂屋，屋前有一个小院，小院里长着几棵粗大的枣树。她把视线又收到屋里，屋里的东西边都被砖墙隔开，她走到东边，掀开布帘，见里面是一张床，她来到西边，掀开布帘，见里面放着几麻袋东西，里面象是装着粮食；对着正门是一张八仙桌，桌的两旁放着两把椅子，门的西边放着一口盛水的缸。除此之外，几乎没什么家什了。

“你叫什么?”温晓美问坐在椅子上的洪大水。

“洪大水。”他干巴巴地崩出三个字。

“父母呢?”

“在西边的院里。”

“你们兄弟几个。”

“就一个妹子，已经成亲走了。”

“你……成亲了吗?”

“没有。”

“为什么没有成亲?”

洪大水不好意思地挠挠头说：“庄里人都说我太挑，眼光高。”

温晓美忽感可笑，但没笑出来，她还没有笑出来的心情。

“我该走了。”温晓美说。

“你，不会再……”洪大水半张着嘴等温晓美的反映。

“不会了，我再不会去死了；这回没死成，我还真有些后怕。谢谢你救了我，我永远不会忘记你。”温晓美说着，用软若无骨的手去触摸洪大水的手，洪大水象中了电，全身麻酥酥的。

“我不会让你白救我。”温晓美说，“你对我有任何要求，我都会满足你。”

洪大水颤着声儿说：“只有一个要求，有空常来看我，别忘了我。”温晓美默默地点点头。

三

温晓美从城里刚到三连的时候，她敲开一间宿舍门，问连部在哪，她又来到连部，正赶上指导员马师傅和一个男生正在聊天。她的美貌，立刻引起了那个男生的注意，他热情地上前接过温晓美的提包，顺手放在他身后的床上，然后又打架似地给温晓美让座儿，随后，推说有事，要回宿舍。

温晓美敏感到，这个年轻人的身上散发着一股难闻的烟酒气。她心里虽然颇为讨厌这种人，但刚到此地，人地生疏，何况人家又是接提包，又是让板凳，她没有再想什么，便欠欠身说：“再坐会儿吧。”